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403號

主旨：敬請會員旅行社辦理旅遊時應注意旅客個人資料安全維護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11月25日觀業字第1033004808號函轉交通部103年10月31日交路字第1030033655號函轉臺中市政府轉知民眾反映臺中各大旅行社、保險公司、銀行業者私自影印身證件及護照，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一案辦理。
2. 交通部觀光局前以100年11月28日觀業字第1003002625號函、101年10月26日觀業字第1013002947號函、103年8月7日觀業字第1033003002號函，函請會員旅行社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旅客個人資料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如有違反該法，將依該法第5章罰則處罰，刑罰部分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行政罰鍰部分最高達新臺幣20萬元。
3. 查103年5月21日修正之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4條規定：「旅行業及其僱用之人員於經營或執行旅行業務，對於旅客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原約定之目的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如有違反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處罰鍰新臺幣1至5萬元。
4. 旅行業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須符合上開法令規定，不得逾越原約定之目的(作為辦理旅遊之用)，否則有違反前揭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虞，請會員旅行社切實遵照辦理避免觸法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